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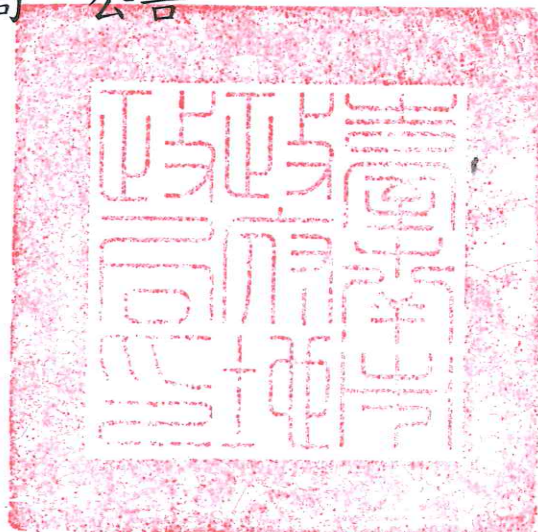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籍字第1130236326A號

附件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

主旨：為余泰峰代理郭正忠等15人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（下稱條例）第3項規定申領登記名義人「郭金田」所有本市西港區成功段953地號（重測前：劉厝段264地號）土地代為標售土地權利價金1案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及建物標示：本市西港區成功段953地號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郭金田。
- 三、權利範圍：1/21（詳如附表）。
- 四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3年4月3日起至民國113年7月3日止共3個月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局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西港區成功段953地號土地案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。

局長陳淑美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113年3月26日南市地籍字第1130236326A號

編號	縣市	行政區	段	地號	面積m	原登記 名義人	權利 範圍
1	臺南市	西港區	成功段	953	4447.13	郭金田	1/21

申請人應繼分如下：

編號	姓名	應繼分	編號	姓名	應繼分	編號	姓名	應繼分
1	郭○忠	1/24	2	郭○良	1/24	3	郭○文	1/24
4	郭○華	1/24	5	潘○標	1/18	6	潘○銘	1/18
7	潘○琴	1/18	8	洪○昭	1/30	9	洪○川	1/30
10	洪○崙	1/30	11	洪○芳	1/30	12	洪○麗	1/30
13	吳○其	1/18	14	蕭○○梅	2/9	15	陳○○秀	2/9

(以下空白)